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 條而作出。

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Huge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Gra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群星瑞智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群星娛樂」）及柴智屏女士（「柴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

根據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群星娛樂授予 Huge Grand 選擇權以投資製作五部電影，且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內於該等電影中由（i）柴女士擔任監製並由柯景騰先生（又稱九把刀）（「柯先生」）擔任導演或編劇；或（ii）柴女士擔任監製或編劇等通常的核心職能。

柴智屏女士及群星瑞智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柴女士

柴女士，台灣知名電視製作人，曾製作多部廣受歡迎的偶像電視劇，並為多位著名台灣藝人之經理人。柴女士於二零零二年曾獲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商業週刊》評為「亞洲之星」，並於二零一二年在安徽衛視舉辦的2012國劇盛典中獲得「最佳製片人」獎項。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柴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群星娛樂

群星娛樂為一家由柴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電影，以及廣告業務。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群星娛樂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柯景騰先生之資料

柯先生（又稱九把刀），台灣著名作家及電影導演。彼為台灣最暢銷小說家之一，其大部份著作曾被改編為電影、電視連續劇、舞台劇或網絡遊戲。柯先生為群星娛樂旗下藝人。彼曾獲多個台灣小說獎項，當中包括最暢銷作家獎。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憑其首次執導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奪得第 12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之「最佳新導演」獎項及獲選為「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 — 藝術文化類」之得獎者。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